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52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葉伊瑄

被告 詹勝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伍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1日7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與福海街口，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由訴外人林千逸所有、訴外人蔡尚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8,741元（含工資40,025元、零件8

01 8,716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  
02 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741元，及自  
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0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2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  
13 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  
1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明定。查原告主張之事實，  
15 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16 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汽(機)車險理賠  
17 申請書、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結帳工單暨統一發  
18 票、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  
20 無訛，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準此，被告駕駛汽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追撞系爭車  
22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3 償責任。又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車輛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  
24 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

25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6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  
27 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  
28 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30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31 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28,74

01 1元（含工資40,025元、零件88,716元），有上開估價單及  
02 統一發票為據。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03 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另依定率  
04 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5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6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7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  
08 系爭車輛係112年2月（推定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  
09 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3年3月21  
10 日止，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期間為1年2月，經扣除折舊後，  
11 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52,537元為限（計算式如  
12 附表），加計無須考慮折舊之工資40,025元，共計為92,562  
13 元（計算式：52,537元+40,025元=92,562元），即為原告  
14 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5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  
17 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18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19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  
20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21 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  
22 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  
24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5 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併應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27 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之  
30 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31 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6 法 官 郭 鍵 融

07 附表：

08 折舊時間	金額
09 第1年折舊值	$88,716 \times 0.369 = 32,736$
1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716 - 32,736 = 55,980$
11 第2年折舊值	$55,980 \times 0.369 \times (2/12) = 3,443$
1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980 - 3,443 = 52,537$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楊家蓉